# 公 告

115 年 11 月 11 日公告　　116 年 1 月 10 日實施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

**OBU 客戶統一編號：**_____

帳號:_____

立約定書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茲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申請開立 OBU 外幣支票存款帳戶（以下簡稱本帳戶），嗣後就該帳戶之往來同意依照下列各條款約定：

**一、** 本約定書用詞定義如下：

（一）「OBU」(Offshore Banking Unit）係指甲方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向主管機關申請特許設立 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二）「OBU 外幣支票存款」，係指憑乙方簽發之_____（幣別）支票，或利用自動化設備委託 OBU 以轉帳方式支付之不計利息存款。

（三）「DBU」：指甲方經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並代 OBU 辦理 OBU 外幣支票存款之營業單位。

（四）「退票」：指金融業者對於提示之票據拒絕付款，經填具退票理由單，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之謂。

（五）「清償贖回」：指對於存款不足或發票人簽章不符等理由所退票據及其退票理由單，由乙方以清償票款等消滅票據債務之方法予以贖回之謂。

（六）「提存備付」：指存款不足退票後，乙方將票款存入辦理退票之金融業者，申請列收「其他應付款」帳備付之謂。

（七）「重提付訖」：指退票後重新提示，於本帳戶或其他應付款帳戶內付訖之謂。

（八）「註記」：指乙方如有退票紀錄、清償贖回或其他涉及其票據信用之事實時，由票據交換所予以註明，備供查詢之謂。

（九）「拒絕往來」：指金融業者拒絕與票據信用紀錄顯著不良支票存款戶為支票存款往來之謂。

（十）「信用資料」：指包括退票記錄、註銷記錄、拒絕往來記錄及業務經營狀況等資料。

**二、** 乙方開戶時，須填具開戶申請書、印鑑卡及支票領取證並檢具相關證件交付甲方，經甲方核可後發給空白支票。

申請開戶，應由乙方證照或文件記載之代表人或負責人親自辦理或由甲方派員查實，乙方之代表人或負責人，未留有開立 OBU 外幣支票存款戶之發票人印鑑者，應由代表人或負責人代表乙方填具授權書，乙方對被授權人之行為應負其法律上責任。

**三、 印鑑卡上資料（戶名及代表人/負責人除外）如有變更時，例如地址、通信地址、組織或其他留存甲方與本帳戶有關之任何文件所載之內容有異動，乙方應即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並檢附相關證件通知甲方更正，否則不得以其變動對抗甲方。乙方如未為上開通知致生糾葛或因而造成損害，乙方自願負一切責任。**

**四、 甲方 OBU 得委託 DBU 代為處理付款業務，乙方應與票據關係人協議，依票據上記載之 DBU 名稱及營業處所，為付款之提示，不得向 OBU 為之。**

**五、** 本帳戶開戶時首次存入最低金額由甲方訂定之，嗣後續存金額不拘。

**乙方存入之票據，須俟甲方收妥入帳後始生存入款項之效力。倘發生退票或其他情事，致甲方未能收取票款時，其已先入帳之票款，甲方得逕自帳戶內更正扣回；如款項已被乙方提領，乙方應即返還之。**

**乙方存入之票據退票時，乙方一經甲方於合理作業期間內通知後，應即憑加蓋原留印鑑之取回退票憑單取回原票據並自行追償。乙方經通知而未來行取回票據或甲方無法通知時，甲方無代為保全該票據上權利行為之義務及其他一切責任，甲方對上開尚未取回之票據保管期間以一個月為限，逾期甲方不負保管之責。**

# 公 告

115 年 11 月 11 日公告　　116 年 1 月 10 日實施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

六、 甲方對於本帳戶內之款項，除另有約定外，一律憑乙方簽發由甲方發給之支票付款，且**不論其發票日之先後，概按執票人提示先後順序支付；倘有多張支票同時提示，由甲方排定支付之順序。**

乙方簽發之支票須依留存印鑑卡上表示之印鑑使用方式簽蓋原留印鑑，以憑驗付。乙方簽發之支票，甲方認有不合規定或疑義時，得拒絕支付或暫緩支付。

**乙方認有必要時，其所簽發之票據於兌付後，得經甲方同意後取回；但乙方應同意甲方用照相、掃瞄、影印或其他約定方式保留該票據影本，雙方同意甲方留存之該票據影本與正本同樣具有法律之一切效力。**

七、 **本帳戶不得收受、支付外幣現金或兌換為新臺幣提取或辦理外幣與新臺幣間之交易及匯兌業務。開立外幣支票應劃平行線，記載受款人名稱，並禁止背書轉讓及委任取款，且支票格式需載有「支票」(Check) 字樣。**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者，甲方得逕予退票。**

八、 乙方簽發支票，應用不易擦拭或褪色之筆填寫、使用機械壓打或以電腦列印之，金額應在金額欄緊接幣名處以文字明確記載（中文以通用大寫楷書為之）。乙方如使用劣質墨水、油墨、或可以擦掉之筆填寫，日後字跡有難於辨認或其他情形致發生糾葛時，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九、 **甲方得衡酌乙方實際需要發給空白支票，並得酌收工本費。**

乙方領用之支票用罄續領時，應於支票領取證上簽蓋原留印鑑，憑以領取，並應當面點明支票號數是否相符。

十、 乙方應在本帳戶內存入足夠之存款，如存款不足，甲方並無通知乙方之義務，且得將提示之支票逕予退票。

十一、 **甲方原應存入他人帳戶之款項，如因誤寫帳號、戶名、金額、操作電腦錯誤、電腦設備故障或其他原因致誤存入乙方帳戶，或有多存入金額情事者，乙方以本約定書作為授權之依據，授權甲方得立即更正且逕自乙方帳戶內扣回；如款項已經乙方支用，乙方應即如數返還之。**

十二、 **第三人偽造、變造乙方之支票，甲方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不能辨別而付款時，甲方不負賠償之責。第三人盜用乙方之印鑑章偽造支票，如甲方不知情而付款時，甲方不負賠償之責。**

十三、 **乙方對於支票及取款印章應分別保管，如遇支票被盜、遺失、毀損或滅失時，應即向甲方辦理書面掛失手續，掛失手續應依有關法令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於其手續辦妥時即生效力，在掛失止付生效前，如發生存款被提領之情事，甲方不負責任。**

**乙方原留印鑑因遺失、滅失或被竊辦理掛失、名稱或其代表人/負責人變更或其他原因須更換時，應由負責人親自檢送下列資料辦理：**

**(一)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證明文件如下:**

1. **法人註冊地之註冊機關核發之法人註冊證書(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2. **法人註冊地之當地註冊代理人六個月內簽發之董事職權證明書(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
3. **法人註冊地之註冊機關六個月內簽發或於效期內之存續證明(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但如前目董事職權證明書已載明該法人仍存續中者，得免檢送。**
4. **本款第2目及第3目之文件如於向法人註冊地之註冊機關查詢該法人註冊合法性及查詢結果之六個月內完整報告已載明者，得免檢送。**

**(二)董事及股東名冊。**

**(三)董事會或相當機構會議所作有關辦理掛失或更換印鑑決議之會議紀錄或授權書。**

**(四)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公 告

115 年 11 月 11 日公告　　116 年 1 月 10 日實施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

(五)其他本行認證需要之文件。

乙方為境外政府機關或境內外金融機構者辦理前項掛失或更換印鑑時，須檢具資格證明與相關文件，經甲方認可後辦理。

乙方之名稱或其代表人/負責人變更，而未依第二項規定辦理時，於甲方發現該項情事並通知乙方辦理變更手續，逾一個月未辦理者，甲方得終止本約定書，並通知乙方結清帳戶。

乙方戶名除另有規定外不得更換，否則應依照結清銷戶手續辦理，另行訂約開立新戶。

乙方如未依上述掛失或更換手續，致生糾葛或因而造成損害，乙方願自負一切責任。

十四、 乙方存入即期之託收票據，於送達付款行途中發生事故，或甲方轉託代收之金融業者，因故致無法取回代收款項、或發生遲延付款或一部付款等情事，除其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所致者外，甲方概不負責。

十五、 甲方辦理 OBU 外幣支票存款業務，得酌收費用，各項收費標準，甲方得調整之，並應於甲方營業場所、網站揭示公告，無須個別通知乙方。

十六、 甲方於每月初對乙方寄送上月之對帳單（該月無存取時不寄），乙方應即核對，如有不符，乙方應於收到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查明，乙方並有權要求甲方出示已付款之支票，逾期即推定以甲方帳載資料為準，倘乙方帳戶當月份有存取交易而於次月十日尚未收到對帳單者，應即向甲方聯絡洽詢。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十七、 乙方同意甲方、票據交換所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其各該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乙方之開戶資料。

乙方同意甲方以票據交換所為彙整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資料處理中心，並同意由該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乙方之退票紀錄與註記、被列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資料（含其關係戶）。

乙方同意甲方及票據交換所將其開戶日期、法人之資本額與營業額、退票紀錄與註記、票據交換所通報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資料（含其關係戶），提供予他人查詢。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並得將建檔資料提供與其他會員金融機構查詢。

十八、 甲、乙方之任何一方均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書，並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甲方或乙方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不負賠償責任。

十九、 本約定書終止時，乙方同意立即返還剩餘之空白支票，並結清本帳戶，同時授權甲方將其存款餘額暫時轉入其他應付款帳戶保管。

二十、 乙方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因其他情事終止支票存款往來之約定時，乙方應於甲方通知後即結清本帳戶並返還剩餘空白支票。對於所簽未經提示付款之支票，得於繳回剩餘空白支票時填具「支票存款戶結清/拒絕往來後申請兌付票據申請書」，連同請兌支票等額款項由甲方列收待付，如未繳還致發生糾葛時，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二十一、 乙方同意以印鑑卡所載之通訊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如印鑑卡所載住所及通訊地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通知甲方或逕至甲方辦理變更手續；如未通知或辦理變更手續，則甲方對乙方所為之通知或函件，依乙方於印鑑卡所載之通信地址或其最後以書面指定之通信地址郵寄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於乙方。

乙方有更改資料需求時，得透過甲方提供之服務管道通知變更，甲方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依甲方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二十二、 乙方簽發之支票，因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而退票時，甲方得向乙方收取手續費。前項手續費，不得逾越票據交換所向甲方所收取手續費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公 告

115 年 11 月 11 日公告　　116 年 1 月 10 日實施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

**乙方辦理各項申請，應依所附各項服務收費標準繳費。前項變更或調整收取費用，甲方應至少於生效日 60 日前於甲方營業場所、網站揭示公告，但有利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乙方應負責繳納票據交換所及甲方規定之違約金、工本費及手續費等款項，乙方授權甲方得逕自乙方之本帳戶或其他存款帳戶內扣付，並以本約定書作為授權之依據。**

二十三、乙方於其簽發之支票，自退票之次日起算三年內，有清償贖回、提存備付、重提付訖或其他涉及票據信用之情事者，得向甲方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依「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辦理註記。

**二十四、乙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限制發給空白支票：**

**(一)已發生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退票情事或經常於退票後再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者。**

**(二)使用票據有其他不正常之情事者。**

甲方為前項限制時，應以書面告知限制之理由；對於限制理由，乙方認為不合理時，得向甲方提出申訴。

**乙方在甲方開立之存款帳戶被扣押時，甲方得停止發給空白支票，但被扣押之金額經甲方如數提存備付者，不在此限。**

**二十五、乙方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外幣支票存款戶，因下列情事之一所發生之退票（含各種外國幣別票據），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合計達三張，或因使用票據涉及犯罪經判刑確定者，甲方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一)存款不足。**

**(二)發票人簽章不符。**

前項各款退票紀錄分別計算，不予併計。

**二十六、乙方如為公司組織，於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經法院裁定准予重整後，得向甲方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辦理重整註記；經重整註記者，甲方得暫予恢復往來。**

**前項公司在暫予恢復往來之日起至原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再發生存款不足退票，甲方得自票據交換所再通報之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二十七、乙方如經拒絕往來而有下列情事之一，經甲方同意後，得恢復往來並重新開戶：

(一)拒絕往來期間屆滿。

(二)構成拒絕往來及其後發生之全部退票，均已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

二十八、乙方如不依本約定書辦理，以致發生一切糾葛，有損乙方權益時，甲方概不負責。

**二十九、本約定書經甲方修正後於甲方營業場所、網站揭示公告或於甲方寄交之對帳單上註記通知施行之，乙方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或通知後 60 日內洽原開戶營業單位辦理終止本約定書，否則即視為雙方合意共同遵行之。**

**三十、乙方知悉本帳戶非為存款保險條例所規範存款保險之保險標的，故無存款保險之保障；亦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

**三十一、乙方應充分瞭解本帳戶項下之存款仍會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導致乙方之交易風險或評價損失。乙方應考量本身財務狀況及承受匯率變動風險之能力並願意自行承受因進行交易所可能衍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及損失。**

**三十二、乙方經甲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履行告知義務後，已充分瞭解甲方蒐集其個人資料之目的、資料類別及利用對象等相關事項，並確認已收執「臺灣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乙份無誤。**

# 公 告

115 年 11 月 11 日公告　　116 年 1 月 10 日實施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

三十三、 乙方已向自然人股東/自然人董事說明並取得其同意後始提供個人資料予甲方，且其等均已了解本約定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前項所稱自然人股東，係指直接及間接持有乙方股份之自然人；所稱自然人董事，係指直接及間接持有乙方股份者指派之自然人。

三十四、 遵循 FATCA 法案約定條款

(一)乙方瞭解並同意，甲方因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下稱「FATCA 法案」)、與美國國稅局所簽署之相關協議（下稱「協議」）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以下稱「IGA」）之相關規定，或受美國國稅局或其他主管機關要求，須提供甲方客戶中屬於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或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之相關資訊，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美國稅務識別碼、美國實質股東資訊、帳號、帳戶餘額及交易明細等資訊時，乙方有義務依甲方之請求立即向甲方提供相關資訊及稅務文件。

（二）乙方瞭解並同意就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應主動據實告知並提供或依甲方要求提供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資訊予甲方。嗣後乙方之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倘有變更，應於 30 日內主動以書面告知並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甲方。如乙方未履行據實告知義務或未配合提供代表乙方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甲方得依 FATCA 法案或 IGA 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乙方拒絕提供表示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或配合甲方依 FATCA 法案規定申報而被列為 FATCA 法案「不合作帳戶」時，乙方同意甲方得依據 FATCA 法案、協議或 IGA 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

(四)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FATCA 法案或 IGA 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三十五、 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約定條款

(一)甲方發現乙方（或其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下稱制裁及恐怖分子名單），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二)乙方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甲方得暫時停止交易、拒絕交易或終止業務關係。

(三)乙方於開戶或交易前，為確認乙方（或其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是否為制裁及恐怖分子名單，乙方或相關人員應即時提供資料供甲方確認，如乙方或相關人員不配合，致甲方未能即時比對，造成開戶或交易之失敗或延遲，甲方不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四)乙方利用本帳戶進行預約交易時，若因甲方依法進行姓名/名稱檢核程序發現為疑似制裁及恐怖分子名單時，甲方得先拒絕交易，經調查後，若非制裁及恐怖分子名單，乙方帳戶始解除拒絕交易狀態，若因此造成預約交易失敗，甲方不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五)甲方因業務關係於美國開立有通匯帳戶，乙方同意甲方為配合美國 Anti-Money Laundry Act of 2020 第 6308 條(Section 6308)之規範，倘經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要求提供乙方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乙方於甲方往來所有業務帳戶記錄）甲方得配合辦理。

三十六、 乙方同意本帳戶如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即暫停該帳戶全部交易功能，匯入款項逕以退匯

公 告

115 年 11 月 11 日公告　　116 年 1 月 10 日實施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

方式退回匯款行；如屬衍生管制帳戶者，即暫停該帳戶使用網路轉帳功能，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乙方因涉洗錢防制法經裁處告誡者，甲方得對本帳戶限制使用。

三十七、 乙方如對甲方提供之本帳戶業務有爭議，可電洽 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1821901、21910025 或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5168。

三十八、 本約定書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

如因本約定書及其有關事宜涉訟，甲、乙雙方合意以代辦本存款之甲方分支機構所在地(即簽約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十九、 本帳戶如經甲方研判有疑似涉及不法或不當使用之異常情事（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接到檢警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政府單位或相關機構之通知或經第三人向甲方檢附其向前述政府單位或相關機構報案或備案等證明文件）時，甲方得暫停存款或提取、匯出款項、暫停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或其他甲方認為必要之措施。

四十、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之約定條款：

乙方瞭解並同意甲方為遵循「稅捐稽徵法」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CRS）等相關法令，須配合採行相關措施以符合法令所定之金融機構義務，並同意甲方為審查並確認其是否屬應申報國居住者，得就甲方依證明文據所保存之紙本紀錄、電子紀錄，或就乙方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及相關合理解釋或其他證明文件，進行審查。如乙方為CRS下定義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乙方並同意甲方得依據乙方或對乙方具控制權之人所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審查並確認乙方或對乙方具控制權之人是否屬應申報國居住者，如乙方或對乙方具控制權之人未提供該自我證明文件予甲方者，甲方得就其保存之電子紀錄或紙本紀錄，審查並確認乙方或對乙方具控制權之人是否屬應申報國居住者。

如經甲方審查認定乙方或對乙方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則就乙方所持有或共同持有之應申報金融帳戶，乙方同意甲方得依據CRS相關法規，將應申報帳戶暨其相關之下列資料向稅捐稽徵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報：

(一) 乙方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稅務識別碼、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如乙方屬CRS定義下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則另應包括對其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姓名、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稅務識別碼、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

(二)應申報帳戶之帳號。

(三)帳戶餘額或價值，以及帳戶於年度中終止之情事。

(四)支付或記入存款帳戶之利息總額。

(五)其他依法令應申報之資料。

乙方瞭解依據CRS相關法規，乙方應據實告知其身分類別，若乙方之稅務居住者身分別有任何變動，乙方應於30日內主動以書面通知及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甲方。倘乙方不同意提供前述資料及文件或提供不足者，甲方得檢視其依據法令規定或為管理客戶關係目的保存之證明文據或電子紀錄，以審查乙方居住之國家或地區。如經甲方審查乙方之現居地址於應申報國者，甲方得依據CRS相關法規，將乙方之應申報帳戶所屬資料向稅捐稽徵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報。

乙方瞭解並同意，如乙方依第一項及第二項約定將乙方以外之第三人個人資料提供予甲方時，乙方應確保已事先取得該第三人之同意並已向該第三人告知及說明甲方將於第一項、

公 告

115 年 11 月 11 日公告　　116 年 1 月 10 日實施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

第二項及第三十二點所約定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CRS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四十一、乙方與甲方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後，經甲方發現乙方所營事業涉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者，得於通知乙方後終止業務往來關係。

四十二、乙方不得利用本帳戶從事網路借貸平臺交易業務，一經甲方發現，得於通知乙方後，停止乙方之各項交易、終止業務往來關係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

四十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十四、本約定書壹式貳份，由甲、乙方各執壹份。

公 告

115 年 11 月 11 日公告　　116 年 1 月 10 日實施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

※聲明及業務往來服務事項確認※

一、乙方已依下列方式審閱前開全部條款內容：(請務必擇一勾選)

□於簽訂本約定書時審閱。

□於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事先攜回本約定書審閱（審閱期間至少 5 日）

二、乙方業經甲方告知「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所列事項，乙方瞭解並同意甲方得利用乙方個人資料向乙方行銷甲方金融商品或服務。乙方並且瞭解，乙方得隨時向甲方提出變更行內行銷意願之要求，其方式及管道包括但不限於：(1)受甲方行員進行商業行銷時。(2)向甲方營業單位洽詢。(3)透過甲方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5-168)。

□乙方不同意甲方依上開條款向本人行銷甲方之金融商品或服務。

(如無勾選視為同意)

三、經甲方於本約定書中予以充分說明其重要內容及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乙方已充分瞭解本約定書之重要內容及可能涉及之風險，茲同意並簽章。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定書人：＿＿＿＿＿＿＿＿＿＿＿＿＿＿＿＿＿＿＿＿（請加蓋原留印鑑）

負責人:＿＿＿＿＿＿＿＿＿＿＿＿＿＿＿＿＿＿＿＿＿＿＿＿＿＿＿＿（請親簽）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請親簽）

驗印　　經辦　　主管

（核對本人身分證件及親簽無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公 告

115 年 11 月 11 日公告　　116 年 1 月 10 日實施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

資料收執確認簽署欄

乙方特此聲明，已確認收執下列資料並充分瞭解其內容（請畫☑）：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匯業務收費標準一覽表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

立約定書人：_____

（公司戶請加蓋原留印鑑或印章/個人戶請親簽並加蓋原留印鑑）

簽收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